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有關本集團海洋文化創新業務的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海洋文化輕資產管理輸出業務之最新進展。本集團於近日與深圳華僑城西部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西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內容有關向位於深圳市前海、大鵬等片區的項目提供文旅全面提升的產品定制及運營服務等項目合作。

根據協議，雙方將於合作期間盡力發揮各自專業所長。依託深西集團的「酒店+」、都市娛樂綜合體及文旅綜合項目以及本集團從旅遊產品的設計、開發、運營能力到海洋動物先進保育管理技術的全鏈服務，此次合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商場、寫字樓、酒店、公園、地產、文旅娛樂類項目。是次合作立足深西集團區域，以前海、大鵬等片區項目落地為目標，雙方據此共享產業信息。對於雙方均計劃參與的項目，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對方作為項目合作夥伴。

董事會非常看好深圳市未來的發展趨勢，尤其對前海、大鵬區域文旅發展的潛力和持續增長很有信心。未來，本集團將著眼於主題樂園／休閒度假文旅場景、休閒娛樂主題消費場景以及主題酒店／度假村場景，依託核心資產，聚力管理輸出業務，提供文旅休閒服務及解決方案，打造以海洋文化為特色的生活娛樂平台型集團。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